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已获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 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8.053.635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 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先按每10股派0.2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 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 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O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 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 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年6月7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7年6月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8日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权激励限售股。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46	唐灼林
2	01****079	唐灼棉
3	00****421	邱业致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 肖重庆

咨询电话: 0757-86695489

传真电话: 0757-81098937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

